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公告

刘燕(12011319751005564X):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西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通过电话、邮寄送达方式,你方均未收到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508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